养猪场（户）非洲猪瘟防控承诺书

我承诺：

遵守《动物防疫法》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，履行法定义务。

一、出栏生猪加施耳标，主动申报检疫。

二、向省外出售种猪、仔猪，进行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。

三、从省外购进种猪、仔猪，有检疫证明、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报告、耳标，到场后24小时内报告、隔离观察。

四、使用备案车辆运输生猪。

五、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对运猪车辆及时清洗消毒。

六、不出售染疫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，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生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。

七、因防疫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、不执行动物防疫规定，不享受国家扑杀补助政策；造成疫情传播，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

承诺单位(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